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565 号

申请人：邓尚海，男，汉族，1971年9月15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被申请人：广东智慧社区研究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788号自编13栋之一房。

法定代表人：梁建军。

申请人邓尚海与被申请人广东智慧社区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邓尚海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8月2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0年6月、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的工资40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至2021年7月报销费用659.8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

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10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议，股东一致同意我单位停止经营并清算，相关清算事宜由法定代表人梁建军、陈高永负责协调办理。申请人作为高管班子成员之一，我单位与申请人约定，待我单位股东退股或注销手续受理后付清工资尾款。后经我单位委托审计后发现，申请人没有按规定移交网银盾，导致我单位无法支付费用，另申请人未按规定移交库存现金余额 44343.44 元及存在多项不合法报销票据共 24708.83 元，给我单位造成了重大损失。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月工资为 10000 元，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0 年 6 月、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的工资，并举证了工资单予以举证该主张。该证据载有申请人 2020 年 6 月、2021 年 5 月至 7 月欠薪 36261.46 元，另载有“梁建军”“陈高永”等字样的签字，落款时间均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申请人庭审时确认其第一项仲裁请求的具体金额以上述工资单内容为准。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系其单位职工的事实不持异议。现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结清工资，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此负有举证责任。因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原始工资支付台账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或反驳申请人举证的工资单，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

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未结清工资的主张，及其举证的工资单。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0年6月、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的工资36261.46元。

二、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5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2021年7月31日，被申请人解散全体员工，双方解除劳动关系。本委认为，被申请人的答辩意见印证了申请人主张的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事由，即双方因被申请人停止经营而解除劳动关系。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符合法律规定，本委予以支持。又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反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离职前十二个月的工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并以申请人月工资标准10000元作为计算经济补偿的基数。结合申请人的工作年限，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0000元，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本委予以支持。

三、关于报销费用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工作期间产生了快递、开会订餐等费用，被申请人未支付其该报销费用。申请人举证了5份费用报销单拟证明该主张。该些报销费产生时间在2021年6月和7月，载有交通费、认证费、快递等摘要内容，共659.8元，“报销人”“领导审批处”均有相关人员签字。本

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工作期间产生了报销费用，并举证了费用报销单拟证明该些费用的金额及其已向被申请人上报该些费用，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反驳申请人关于报销费用的主张及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关于报销费用的主张。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至2021年7月报销费用659.8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6月、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的工资36261.46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0000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至2021年7月报销费用659.8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